

#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释义

在重组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重组预案摘要	指《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预案	指《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船国际	指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扬州科进	指扬州科进船舶有限公司
黄埔文冲	指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文冲船厂	指广州文冲船厂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黄埔文冲100%股权和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广船国际和分别向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黄埔文冲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拟采用支付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科进船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A股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在港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买卖的股票(含A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重组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数据直接加和在总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是向公司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广州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审计等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

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重组预案所列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预案所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扬州科进船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简称或简称与重组预案“释义”所述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简要说明

广船国际拟向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拟采用支付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船集团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14.17亿元,不超过16.48亿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黄埔文冲100%股权和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3.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黄埔文冲100%股权,向扬州科进支付现金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拟采用支付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扬州科进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14.17亿元,不超过16.48亿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上市公司将按照行业惯例对扬州科进,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5.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情况

1.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

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价格考价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本。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拟采用支付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船集团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14.17亿元,根据2014年6月27日广船国际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中船集团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14.17亿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值100%股权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规模的25%,即约183,177.27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1,15.15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中船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5.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7.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中船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8.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9.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0.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1.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2.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3.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4.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5.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6.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7.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8.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9.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0.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1.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2.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3.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4.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5.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6.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7.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8.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29.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30.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31.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32.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33.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34.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35.本次重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向扬州科进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